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1 次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（次）	现场出席次数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（次）	委托出席次数（次）	缺席次数（次）
肖波	11	0	10	1	0
毛玮红	11	1	10	0	0
俞铁成	11	1	10	0	0
彭忠波	10	1	9	0	0
顾忠泽	1	0	1	0	0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16 年，彭忠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肖波先生、

毛玮红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俞铁成、毛玮红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2016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就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201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就资金往来及担保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薪酬考核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6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5、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就资金往来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6、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就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2016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就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 2016 年报中所做的工作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1、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工作总结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。

2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确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。

3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。

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。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16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16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2016 年，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尽到了自己应尽的责任。在 2017 年，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肖波、毛玮红、俞铁成、彭忠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